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经营期限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深圳市电连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连德睿”或“本合伙企业”）。电连德睿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普通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经营期限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等相关公告。

鉴于电连德睿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考虑到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把握更好的项目退出时机，优化项目退出策略，近日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电连德睿的经营期限在原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基础上延长2年，并就上述相关等事项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变更经营期限的基本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如下变更：

- 1、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从“6年”变更为“8年”。

2、同意对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作出相应变更，并同意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同意将原合伙协议第九条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8年。经营期的第1年至第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退出期。”

3、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6A15”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10-6”，有限合伙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第一层至第三层A区”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八层（第一层至第八层）”。

全体合伙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

二、合伙企业变更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电连德睿经营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把握更好的项目退出时机，优化项目退出策略，从而保障投资项目的收益回报最大化。本次变更电连德睿经营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关注电连德睿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电连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 2、《深圳市电连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